

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重大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；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3、涉案金额：89,123,715.00 元人民币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云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，因国泰慧众（北京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慧众”）未能达成业绩目标，触发《关于国泰慧众（北京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》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条款，且其创始股东王元昊、格日勒未履行现金补偿义务，公司已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涉案金额为 68,771,777.79 元人民币。目前该案件已开庭审理，尚未判决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因合同纠纷，王元昊、格日勒等九名原告联合向公司提起诉讼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：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受理机构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2、受理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

3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一：王元昊

原告二：格日勒

原告三：上海慧影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原告四：北京东方佳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原告五：绍兴柯桥瑞锐金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原告六：北京唐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原告七：天津微影启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原告八：张建立

原告九：林仁兴

被告：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国泰慧众（北京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4、诉讼请求：

(1) 判令被告向原告一支付人民币 3,694.3923 万元;

(2) 判令被告向原告二支付人民币 968.4940 万元;

(3) 判令被告向原告三支付人民币 1,855.6796 万元;

(4) 判令被告向原告四支付人民币 742.2628 万元;

(5) 判令被告向原告五支付人民币 989.6969 万元;

(6) 判令被告向原告六支付人民币 278.3471 万元;

(7) 判令被告向原告七支付人民币 185.5628 万元;

(8) 判令被告向原告八支付人民币 98.9680 万元;

(9) 判令被告向原告九支付人民币 98.9680 万元;

(10)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

(第1项至第9项诉讼请求合计人民币8,912.3715万元)

5、事实与理由

被告于2021年6月27日签订了《关于国泰慧众(北京)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投资协议》”),约定以增资的方式向国泰慧众(北京)体育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泰”、“公司”或“第三人”)投资人民币5,500万元。

一、《投资协议》签订后,被告多次严重违反《投资协议》约定,具体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:

(一)严重拖延支付《投资协议》约定之各期增资款。

(二)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,违反投资协议《责权手册》,不当干涉和控制公司的经营活动,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。

二、由于被告的违约行为,导致各原告的股权价值受损。

综上,由于被告的严重违约行为,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损失,已导致原告所持公司股权价值遭受不可逆的损失,被告应当依据合同约定赔偿和原告的损失。

三、累计诉讼、仲裁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并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2 月 11 日